

##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、拓宽融资渠道、满足资金需求，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本次发行债券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；

2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偿还公司债务，降低资金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本次发行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柳世平、方先明

2017年3月20日